

乙、議事錄

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 99年11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5分至11時50分

99年11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1分至13時8分

地點 本院群賢樓9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林德福 羅淑蕾 賴士葆 林炳坤 余天 費鴻泰

高志鵬 康世儒 翁重鈞 蔡正元 薛凌 余政道

盧秀燕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4人

請假委員 孫大千

列席委員 彭紹瑾 曹爾忠 楊麗環 陳明文 陳亭妃 簡肇棟

郭榮宗 徐耀昌 廖國棟 鄭金玲 劉盛良 蔣乃辛

郭素春 蔡錦隆 趙麗雲 廖婉汝 林滄敏 江義雄

黃義交 呂學樟 簡東明 鄭汝芬 潘維剛 朱鳳芝

侯彩鳳 黃偉哲 陳杰 吳清池 吳育昇 潘孟安

黃仁杼 顏清標

委員列席 32人

列席官員 99年11月10日(星期三)

審計部 審計長林慶隆率所屬主管人員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處長 李枝春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籌備主任 林永釗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籌備主任 孫天生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籌備主任 陳榮豐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處長 魏東世

財政部 政務次長 張盛和

國庫署 署長 黃定方

賦稅署 署長 許虞哲

關稅總局 總局長 吳愛國

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 專門委員 吳浚郁

99年11月11日(星期四)

|               |               |     |
|---------------|---------------|-----|
| 行政院           | 秘書長           | 林中森 |
| 行政院主計處        | 主計長石素梅率所屬主管人員 |     |
|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主任 |               | 劉勝東 |
| 財政部           | 政務次長          | 張盛和 |
| 國庫署           | 署長            | 黃定方 |
| 臺北縣政府主計處      | 處長            | 林祐賢 |
| 宜蘭縣政府         | 秘書長           | 陳鑫益 |
| 主計處           | 副處長           | 吳淑歸 |
| 財政處           | 副處長           | 陳麗玲 |
| 嘉義縣政府主計處      | 處長            | 黃恩惠 |
| 雲林縣政府財政處      | 副處長           | 張永靖 |
| 臺南縣政府財政處      | 處長            | 張紹源 |
| 臺東縣政府主計處      | 副處長           | 廖美鳳 |
| 財政處           | 副處長           | 葉正鶴 |
| 嘉義市政府主計處      | 科長            | 陳素玉 |
| 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 科長            | 邱暉晏 |
|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 副處長           | 郭丁參 |
| 南投縣政府主計處      | 副處長           | 陳美秀 |
| 財政處           | 副處長           | 許玉鈴 |
|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 副處長           | 顏宏舟 |
| 財政處           | 處長            | 王美智 |
|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 副處長           | 翁泰源 |
| 財政局           | 副局長           | 李瓊慧 |
| 高雄縣政府主計處      | 處長            | 張素惠 |
| 財政處           | 處長            | 簡振澄 |
| 新竹縣政府主計處      | 科長            | 李幸潔 |
| 金門縣政府主計室      | 專員            | 吳財龍 |
| 財政局           | 課長            | 陳國庭 |
| 連江縣政府         | 秘書長           | 劉羽茵 |
| 桃園縣政府主計處      | 副處長           | 黃訓佳 |

|          |      |     |
|----------|------|-----|
| 澎湖縣政府主計室 | 副主任  | 蔡國軒 |
|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 副處長  | 施德明 |
| 新竹市政府主計處 | 副處長  | 柯月絃 |
|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 副處長  | 陳華福 |
| 財政處      | 副處長  | 鍾送妹 |
| 屏東縣政府主計處 | 副處長  | 李傳翔 |
| 臺中縣政府主計處 | 科長   | 劉彩環 |
| 財政處      | 副處長  | 楊晏晏 |
| 基隆市政府主計處 | 科長   | 林正釗 |
| 財政處      | 科員   | 高千幼 |
| 臺北市府主計處  | 副處長  | 鄭瑞成 |
| 財政局      | 主任秘書 | 余明讚 |

|      |         |     |          |
|------|---------|-----|----------|
| 主 席  | 高召集委員志鵬 |     |          |
| 專門委員 | 黃瑩宵     |     |          |
| 主任秘書 | 李水足     |     |          |
| 紀 錄  | 簡任秘書    | 黃輝嘉 | 簡任編審 曾郁棻 |
|      | 簡任副研究員  | 黃淑敏 | 科 長 汪治國  |
|      | 薦任科員    | 陳品華 |          |

###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99年11月10日(星期三)

邀請審計部審計長率同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 討論事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

二、審查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

(委員林德福、羅淑蕾、賴士葆、黃偉哲、費鴻泰、廖國棟、翁

重鈞、江義雄等 8 人提出質詢，均經審計部林審計長、財政部張政務次長及相關單位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余天、盧秀燕、高志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

- 一、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歲入預算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9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70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8 項 審計部 80 萬 9,000 元，照列。

第 79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80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5 項 審計部 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76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3,000 元，照列。

第 77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00 元，照列。

第 78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000 元，照列。

第 79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000 元，照列。

第 80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5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76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 萬元，照列。

第 77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 歲出預算部分

##### 通過決議 1 項：

- (一)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及審計法，暨各法律授權另訂之附屬法令，對機關與基金之名稱定義，及互有相關之條文，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實應彼此配合檢討修正，以期相關業務之法律定義歸於一致。

提案人：羅淑蕾 林德福 費鴻泰 賴士葆  
翁重鈞

####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 9 億 8,492 萬 2,000 元，照列。

#####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 (一)審計部及所屬機關應儘速依法律及立法院 96 年度與 98 年度預算審查通案決議事項，完整於專區公開政府資訊，避免資訊零散分置於網站各處，並應附註資料上傳公開日期，同時建立機關網站之站內搜尋功能，加強網站導覽功能，以利社會大眾查詢。

提案人：羅淑蕾 林德福 費鴻泰 賴士葆  
翁重鈞

- (二)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為使民眾了解各機關職權，各機關需於網站中公開機關行政資訊。唯審計部之網站

內容多以審計報告為主，雖詳細列示各類審計報告，卻獨缺審計部基本之機關行政介紹，且審計部所屬之各地方審計處(室)，亦未建置全球資訊網供民眾查詢相關資料，爰請審計部應完善該部網站，詳細公開所屬機關行政資訊並建置各地方審計處(室)網站，以利社會大眾查詢。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淑蕾  
翁重鈞

(三)審計部目前按季公布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唯多屬文字說明，為使一般民眾與各機關更為重視預算執行情形，請審計部除了每季公告審核報告外，應於審計部網站中設置專區，列示預算執行未達每季標準之機關及未達成之理由，以提醒政府和民眾注意我國各機關預算執行之情況。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淑蕾  
翁重鈞

(四)審計部以政府經費派員出國從事公務活動，返國後所提出之出國報告，應依立法院 96 年度預算審查通案決議、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其相關附屬規定，刊登在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公務出國報告專區。

提案人：羅淑蕾 林德福 賴士葆 翁重鈞

(五)審計部於 100 年度預算案編列「派員出國計畫」366 萬 1,000 元，共編列 3 項考察、1 項訪問、3 項開會、1 項研究。為使國人了解審計部派員出國從事公務活動之成果，建請審計部研議指定由專人負責出國計畫返國報告之追蹤，並將出國報告傳送至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公務出國報告專區，以供查閱。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羅淑蕾 翁重鈞  
林德福

(六)各部會及所屬如有發生弊案或遭檢調單位調查之情事

，要求監察院審計部除應以專案查核外，並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作專案查核報告。

提案人：翁重鈞 賴士葆 蔡正元 廖國棟

(七)鑑於審計人員採一條鞭方式管理，任用、考績、獎懲、升遷皆是直屬長官的權責，非服務機關首長的權責，就是要避免因受服務機關首長的牽制而給予便宜行事，甚至同流合污。但身為政府審計人員應將公家錢財看得比看守自家錢財還要慎重，對審計工作應更要有份國家責任。爰此，要求審計部對審計人員之管理及考核應再加強，並建立機制，以提升審計人員素質。

提案人：翁重鈞 賴士葆 蔡正元 廖國棟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7,236 萬 5,000 元，照列。

第 4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5,95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5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296 萬 8,000 元，照列。

第 6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6,14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340 萬元，照列。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二、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5 項：

(一)近來國際原物料價格持續飆漲，為避免帶動國內物價上漲，建請財政部配合經濟部依關稅法第 71 條規定，會同有關機關研擬調降進口貨物或大宗物資關稅，以調節物資供應及產業合理經營。

提案人：羅淑蕾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翁重鈞

(二)美國實施二次寬鬆貨幣政策，使得美元走貶，國際原物料價格因此持續上揚，加上小麥、黃豆等大宗物資近期受到氣候異常，美國、澳洲等主要生產國產量不如預期，更是使價格呈現上揚走勢。根據統計，99 年 10 月小麥國際期貨價格較去年同期上漲 44.5%，使得國內麵粉出廠價每袋 22 公斤裝 400 元，也較去年同期上漲 15.9%；而由於黃豆國際期貨價格較去年同期上漲 25.3%，所以國內沙拉油出廠價格每桶 18 公斤裝 735 元，也較去年同期上漲 17.8%。建請財政部配合經濟部監測大宗物價價格，並配合狀況研議是否機動調降小麥、玉米粉、大豆粉、奶油及糖等大宗物資關稅稅率，以平抑物價。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淑蕾  
翁重鈞

(三)針對現行稅務案件每年約 4 千餘件，且逾 50%之納稅人對財政部之訴願決定仍不服，並提起行政訴訟。依據高等行政法院統計，97 及 98 年度行政訴訟第一審終結有關稅捐之案件數分別為 2,520 件及 2,106 件，占全年度行政訴訟案件數之 33.08%、35.57%，耗費國家司法資源甚鉅。有鑑於此，爰要求財政部提高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外部委員，如律師、會計、財稅等等比例逾 2/3，並建請落實訴願人與正式的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公開言詞答辯制度，健全訴願審議機制，降低民怨，方符公義。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 羅淑蕾  
翁重鈞 高志鵬

(四)針對現行大戶欠稅可能因逾 5 年而不得再予以催收者逾 840 億元（逾總體欠稅未執行之比率五成），且依據國稅稽徵機關累計尚在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金額及罰鍰，由 91 年底之 2,144 億餘元，至 98 年底更增至 3,017 億餘



元，足見行政機關清理欠稅之績效欠佳。有鑑於此，爰建請財政部會同法務部，依據稅捐稽徵法之實質課稅原則，針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未徵起稅款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者，以此規範予以積極催討之，於民國 100 年之催收稅額應達總體（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未徵起稅款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者）比例之五成，確保租稅債權，方符公義。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 羅淑蕾  
翁重鈞 高志鵬

- (五)查日前中央銀行總裁表示約有 3,700 億元的熱錢疑似炒匯，造成台幣連連升值，嚴重影響我國財政、經濟甚鉅。因此，為避免外資套利、炒匯，爰建請財政部配合中央銀行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中央銀行所指疑似炒匯、套利而停留於行庫的熱錢加收管理費。

提案人：賴士葆 羅淑蕾 翁重鈞

第 2 項 國庫署 1,430 億 9,731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鑑於私劣酒危害民眾健康甚鉅，且近年查獲私劣酒之數量龐大，依據菸酒管理法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抽檢，而財政部國庫署身為中央主管機關，依菸酒管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之規定，亦應派員抽檢，亦有不定期抽檢之權責，財政部其體制設計，財政部係立於複核之地位，基此，建請財政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全國性之複核抽檢計畫並進行酒管理之複核抽檢作業，而非僅是形式的督導地方政府查緝私劣酒，以確保全民健康及權益。

提案人：翁重鈞 賴士葆 蔡正元 廖國棟

- (二)鑑於私劣酒危害民眾健康甚鉅，且近年查獲私劣酒之數量龐大，財政部應依菸酒管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並進行全國性複核抽檢計畫，以確保地方檢

驗之效益，而非僅是形式的督導地方政府查緝。

提案人：羅淑蕾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翁重鈞

第 3 項 賦稅署 166 億 8,731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針對電子發票可減少納稅義務人開立與寄送成本，並可大幅減少稽徵成本，然而，其利用率僅為 0.66%，明顯偏低，足見行政機關推動電子發票應用之績效顯為不佳。爰建請財政部積極推動擴大電子發票比率。

提案人：賴士葆 羅淑蕾 翁重鈞

(二)鑑於現行稅務爭訟案件偏高，為增進徵納雙方之共識，提升稽徵機關查核品質，財政部應檢討研修法令規定，或作更明確解釋、規範或明訂認定原則，並加強稅務資訊公開化、強化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查核品質，以有效疏解稅務爭訟案件。

提案人：羅淑蕾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翁重鈞

(三)我國租稅負擔率偏低，惟一般民眾卻未因此感覺稅負減輕，顯然租稅減免向高所得者傾斜，反觀一般受薪階級，由於薪資所得和勞動所得能減免之項目實在有限，不但未受惠，卻「涓滴不漏」被課稅，以致國民租稅負擔率嚴重偏低，普羅大眾卻覺得稅負仍然過重之「既患寡又患不均」之窘境。基此，財政部允應全面檢討租稅減免之必要性，尤其優先檢討高所得者享有較多減稅利益之項目，並落實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俾防杜租稅減免之浮濫。

提案人：羅淑蕾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翁重鈞

(四)現行土地稅制(含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因土地公告

地價及現值偏離市價甚鉅，土地持有成本過低，無法遏止土地投機暴利與炒作風氣，財政部賦稅署允應與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研謀改進，適時調高土地公告現值與公告地價（降低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並落實平均地權條例照價收買之規定，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提案人：羅淑蕾 林德福 費鴻泰 賴士葆  
翁重鈞

(五)租稅法(釋)令經大法官解釋違憲或違法之件數逐年遞增，復多以「違反租稅法律原則」或「比例原則」之理由宣告違憲，顯示部分租稅法(釋)令確有未盡周延之處，財政部賦稅署允應加強從憲法上人權保障之觀點，對於有違法或違憲之虞之法令或解釋函令，先行自我審視、儘速檢討修正，以保障納稅人之權益。

提案人：羅淑蕾 林德福 費鴻泰 賴士葆  
翁重鈞

(六)查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多年，然迄今電子發票使用仍不普及。以 98 年度為例，電子發票申購數量僅占當年度的 2.8%，利用率亦僅占當年度統一發票申購張數的 0.66%，顯示成效不佳。由於發票電子化具有便利及環保的效益，可省下鉅額費用，故為加速電子發票之推動，爰建請財政部於 3 年內將電子發票申購數量提高至 30% 以上。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 羅淑蕾  
高志鵬 翁重鈞

第 4 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原列 69 億 1,920 萬 7,000 元，減列派員出國計畫 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9 億 1,770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計

畫項下編列「獎金」9 億 2,289 萬 7,000 元，包括考績獎金 3 億 8,034 萬 3,000 元、特殊功勳獎賞 216 萬元、年終工作獎金 5 億 1,639 萬 4,000 元及關務獎勵金 2,4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林德福 賴士葆 翁重鈞

(二)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第 2 目「關稅業務」之「稽徵業務」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6,187 萬 8,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財政部關稅總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費鴻泰 廖國棟 翁重鈞  
蔡正元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9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

邀請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率同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 討論事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處、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部分。

二、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臺北市及高雄市統籌分配稅款減少專案補助、直轄市與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部分。

(委員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林炳坤、羅淑蕾、高志鵬、翁重鈞、黃偉哲、陳明文、郭榮宗、費鴻泰、羅明才、余政道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林秘書長、行政院主計處石主計長、財政部張政務次長及相關單位人員予以答復。)

####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余天、潘孟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

- 一、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處、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歲入預算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 項 主計處，無列數。

第 7 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 項 主計處 100 萬元，照列。

第 8 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1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 項 主計處 25 萬元，照列。

第 8 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 項 主計處 20 萬元，照列。

第 8 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無列數。

**歲出預算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 (一)為解決政府部門長期以來為人所詬病之組織龐雜、冗員過多、權責不明、缺乏彈性等問題，且避免政府機關假借行組織精簡之名，大行擴增雇用之實，建請行政院人

事主管機關應明確訂定各部會以人力派遣契約方式進用員額之規模限制及經辦業務範圍，與經費報銷之適當性，以免政府財政資源被無效率運用。

提案人：羅淑蕾 盧秀燕 林德福 翁重鈞  
林炳坤 羅明才

第 2 項 主計處 12 億 8,311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 行政院主計處逕以「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將全部歲入、歲出應編入總預算之特種基金排除在外，已明顯抵觸中央法規標準法及預算法之法律適用規定。為避免因基金歸類不當而影響公共債務舉借與揭露及國會監督機制，建請應編列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改列為單位預算，使其能夠適正表達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施政全貌。

提案人：羅淑蕾 盧秀燕 林德福 林炳坤  
翁重鈞 羅明才 黃偉哲

(二) 現行中央機關之委辦支出辦理事項未依法理表達，建議研修分為「科目修正」及「表格表達」二部分，1. 科目修正：依 86 年度以前之會計科目原則，將委辦費單獨列為一級用途別科目，並增列相關二級與三級用途別科目；(1) 將「委辦費」改列一級用途別科目。(2) 現行三級用途別科目改列為二級用途別科目，分別為「研究費」、「委託研究費」及「委託辦理費」。(3) 依對象別增列三級用途別科目，如：「政府機關間之委辦費」、「對下級政府之委辦費」、「對學校之委辦費」及「對其他民間團體、個人之委辦費」。2. 表格表達：參考 86 年度以前表達之委辦經費表格，編列研究計畫表、委託研究計畫表及委託辦理事項表三種。前述表達表格，應增列辦理方式及支出目標欄，俾明確表達委

辦費執行內容等資料。倘該項計畫係屬跨年度辦理計畫，應依法表達委辦支出經費項目之分年數額，與各經費項目之計畫總額等，以符規定。

提案人：羅淑蕾 盧秀燕 林德福 林炳坤  
翁重鈞 羅明才 黃偉哲

(三)行政院主計處所定「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對列為資本支出項目顯較寬鬆，致行政部門難以有效運用預算資源，並導致近年來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急速增加，且近年來尚頻繁編列不受公共債務法規定年度舉債限制之特別預算，造成財政平衡之目標難以達成。行政院主計處職司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負有控制財政支出之責，實應積極檢討修正不合宜之資本支出項目，對於資本支出應採嚴格限縮，以避免舉借債務支應類此不具未來效益、可回收性之支出，以有效改善中央政府財政狀況，並維護財政健全。

提案人：羅淑蕾 盧秀燕 林德福 林炳坤  
翁重鈞 羅明才

(四)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度編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854 億 0,982 萬 8,000 元、直轄市與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 240 億元、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 279 億 5,017 萬 2,000 元。為使各補助計畫的執行更為透明，行政院主計處應將關於該筆經費之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公告於行政院主計處網站，並按季將相關執行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翁重鈞 羅明才 羅淑蕾

(五)目前政府補助經費之表達過於簡略，無法供資訊使用者充分了解中央政府對各地方政府財政補助情形，與

預算法第 38 條立法精神欠符，且運用彈性過大。允宜檢討於總預算案內詳列各機關補助對象及個別受補助對象之接受補助金額，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社會大眾及監督機關公開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以符透明化及公開化原則。

提案人：羅淑蕾 盧秀燕 林德福 林炳坤  
翁重鈞 羅明才

(六)為求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原則，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資訊應主動公開，期使報表使用者窺知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對象及項目，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

提案人：羅淑蕾 盧秀燕 林德福 林炳坤  
翁重鈞 羅明才

(七)近年來政府財政赤字不斷擴大，歲出歲入預算短差鉅增；政府債務急遽增加，隱藏債務未能充分揭露；地方政府虛列歲入或補助款以利舉債；對於公營事業轉投資，故意降低政府持股比率，以逃避監督；政府重大工程建設或與獎勵民間投資開發之 BOT 案，效能不彰浪費公帑，行政院主計處以辦理政府歲計、會計、統計工作之職責，應加以重視及因應。

提案人：羅淑蕾 盧秀燕 林德福 林炳坤  
翁重鈞 羅明才

(八)針對地方稅法通則自 91 年 12 月 11 日公布施行後，截至 99 年 8 月 20 日止之近 8 年期間，各地方政府制定地方稅自治條例，報請中央備查案件，共 33 案 38 稅，經財政部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地方稅自治條例審查委員會共同會商結果，同意備查共有 13 個地方政府 27 案 29 稅，實徵稅收合計 13 億 1,039 萬 3,000 元，平



均每年地方政府開徵稅源僅 2.6 億元，開源績效顯為欠佳，致地方政府財政依賴度甚高。有鑑於此，爰建議請行政院主計處邀集地方政府研議提高開源績效占財政努力度比重達 60%，並自民國 101 年起實施，以激勵地方政府努力開源，降低對中央補助款的依賴，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高志鵬  
翁重鈞 羅明才 羅淑蕾

(九)鑑於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第 25 款省市地方政府」第 3 項至第 7 項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及高雄市統籌分配稅款減少專案補助、直轄市與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均缺乏預算重點說明，書表格式不一，內容欠完整。爰要求行政院主計處自 101 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科目，為落實補助款之執行效益，行政院主計處對補助款之編列及執行效益，應建立監督管考機制。

提案人：翁重鈞 林炳坤 盧秀燕 羅明才  
羅淑蕾

(十)針對行政院主計處依「統計法」規定，將在 99 年 12 月 26 日至 100 年 1 月 22 日期間，辦理每 10 年一次的人口及住宅普查，又行政院日前為照顧弱勢民眾，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為完整國內社會救助資訊體系，故要求行政院主計處於人口及住宅普查時，應配合「社會救助法」已認定之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等提供與人口普查問項相關統計資訊，以利各級政府整合並調整各項社會救助之資源。

提案人：余政道  
連署人：羅淑蕾 盧秀燕 翁重鈞 羅明才

(十一)為提高地方政府開源成效，積極落實地方自治精神，爰要求行政院主計處會同相關部會，定期公布地方政府財政努力成績，以提高地方政府自籌財源比例，降低對中央補助款的依賴，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 林炳坤  
盧秀燕 翁重鈞 羅明才 羅淑蕾  
侯彩鳳

(十二)行政院主計處及該處所屬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於 100 年度預算編列派員出國開會計畫共 5 項（行政院主計處 2 項；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3 項），預算共編列 66 萬 6,000 元（行政院主計處 36 萬 3,000 元；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30 萬 3,000 元）。惟該處使用政府經費出國人員未將全部之出國報告上傳至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架設之 OPEN 政府出版資訊網，有悖立法院決議和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為促進政府機關人員出國所獲資訊廣泛流通，便利共享，爰要求行政院主計處應儘速依相關規定，完整於專區公開資訊，並同時加強機關網站間相互搜尋、導覽之功能。

提案人：余政道 高志鵬 賴士葆 羅淑蕾

(十三)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外旅費」共編列 10 億 6,523 萬 3,000 元，雖較 99 年度 10 億 7,081 萬 8,000 元略減，但仍較 98 年度之決算數 10 億 0,307 萬 7,000 元為高；另 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大陸地區旅費」合計編列 1 億 2,119 萬 5,000 元，較 99 年度 1 億 1,598 萬 9,000 元增加 520 萬 6,000 元，更較 98 年度審定決算 5,580 萬 4,000 元多出超過 1 倍。惟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

告指出：「…各級政府機關間有變更計畫頻繁，且有藉出國考察機會，安排旅遊觀光行程，衍生預算編列浮濫之疑慮；或出國報告提出建議事項採納情形欠佳，執行欠缺具體成果不利考核；或遴派與業務無直接關聯之人員出國參訪；或列支未編列預算之出國經費等…」，行政院主計處雖訂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但卻未能有效執行，事後考核亦未落實；此外，「大陸地區旅費」快速成長，行政院卻未對派員赴大陸計畫作相關規範，顯未盡周延。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處除應針對中央政府各機關「大陸地區旅費」參照「國外旅費」予以規範外，亦應會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針對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之效益嚴加考核，一旦發現審計部審核報告所指之不當情事，則應予縮減該機關次年度出國計畫經費額度。

提案人：余政道 高志鵬 賴士葆 羅淑蕾

(十四)近年來中央政府年度決算均出現鉅額賸餘數，96至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賸餘數分別為763億餘元、940億餘元及948億餘元，顯見預算案編列之審核未盡覈實。為提高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績效，將經費做有效運用，避免預算浮編，爰要求行政院主計處於預算額度審核時，應參酌歷年各部會之經費賸餘、計畫績效及優先順序，適度縮減其預算額度，以提升年度預算經費使用效率及降低舉債額度。

提案人：余政道 高志鵬 賴士葆 羅淑蕾

(十五)針對我國現行房屋自有率，係以「房子」為單位，與國外以「人」為概念之定義有所不同，致我國主計單位對現行房屋自有率之調查結果，無法真實反映國內住宅自有現況，並有高估之嫌。有鑑於此，

爰要求行政院主計處，參照國外對房屋自有率之定義，將我國的住宅所有權屬（房屋自有率）改以修正為以「人」為單位計之，且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6 日至 100 年 1 月 22 日實施的 99 年度人口及住宅普查方案，予以執行之，以了解我國住戶實況，供中央與地方政府各機關作為施政之參考依據。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高志鵬  
翁重鈞 羅明才 羅淑蕾

(十六)鑑於行政院主計處為強化會計管理功能，訂有「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設置要點」，作為該處會計管理中心設置依據；惟會計管理中心非屬組織法所訂之內部單位，且無法源依據之會計管理中心設置要點所賦予該中心之任務，與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所定內部單位（第一局與第二局）之任務重疊、衝突，突顯以任務編組成立之會計管理中心之設置，不但缺乏法源依據、有悖憲法之規定，更意圖規避國會監督。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處應儘速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將該會計管理中心組織法送立法院審議完成法制化。

提案人：翁重鈞 盧秀燕 林炳坤 羅明才  
羅淑蕾

第 3 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2 億 3,963 萬 6,000 元，  
照列。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二、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臺北市及高雄市統籌分配稅款減少專案補助、直轄市與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第 25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3 項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854 億 0,982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中央對地方之補助，係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酌予補助地方。…」之規定，惟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除基本財政收支差短外，其餘定額設算僅侷限於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項目；然農業地區向來為財政、經濟較為弱勢，為落實財政收支劃分法平衡區域發展之精神，爰建請中央對地方之一般性補助款補助項目，增列「農業建設」，參酌農業人口、面積及產值等權數設算分配之。

提案人：高志鵬 薛 凌 余政道

(二)有關中央對地方政府基本設施補助款之設算，目前僅「商業港」納入加權計算，而未考量工業港或工業用碼頭；惟工業港對國家經濟的貢獻不亞於商業港，所在之地方同樣承擔環境壓力、交通衝擊等政府財政負擔，中央對地方之補助款不應忽略工業港或工業碼頭之適用；爰建請行政院比照商業港，將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納入中央對地方基本設施補助款之設算，以公平回饋工業港或工業專用碼頭所在地方政府的各種負擔。

提案人：高志鵬 薛 凌 余政道

(三)行政院為解決北高勞健保欠費問題，已決定將原由地方政府負擔之勞健保補助經費改由中央負擔，然老農津貼及農民保險費仍歸由直轄市負擔。依勞工保險局網站 98 年 12 月底資料，估計升格後之臺南直轄市，老農人數約 9 萬人及農保投保人數約 18 萬人，負擔農保及老農津貼共須 23.12 億元，合併升格後之高雄直轄市負擔農保及老農津貼共須 16 億元，另升格後之臺

中直轄市負擔農保及老農津貼亦須 14 億元，反觀臺北市老農人數僅 5,000 人，農保投保人數亦僅 9,900 餘人，負擔僅 1.31 億元。

勞健保大多以都會型之直轄市負擔為重，日後將全部由中央負擔，而農保及老農津貼，負擔最重者則為農民占大多數之農村型直轄市，該等直轄市原財政已相當拮据，現須增加老農津貼及農民保險費之龐大負擔，將可能造成貧者愈貧，農村型直轄市之財政永無翻身之日。建請中央應考量都會型與農村型直轄市體質上之差異，將老農津貼及農保均比照勞健保納入中央負擔範圍，使窮直轄市老農津貼無後顧之憂，落實照顧老農晚年生活之美意。

提案人：高志鵬 薛 凌 余政道

第 5 項 臺北市及高雄市統籌分配稅款減少專案補助，無列數。

第 6 項 直轄市與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 240 億元，照列。

第 7 項 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 279 億 5,017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6 款 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照列。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近年來因全球氣候變遷因素，導致國內發生多次重大天災，造成重大經濟損失，據統計，近 10 年來，政府為籌措天然災害所需的重建經費，已達到 4,268 億元，其中 3,246 億元靠舉債而來，比率高達 76%。政府為籌措巨災重建經費，不斷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為之，已造成政府重大財政負擔，且我國民國 100 年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 GNP 比重已達 37.5%，舉債空間極度有限，若再有重大災害發生，恐將無法編列足夠經費因應。以莫拉克風災為例，政府預估之重建經費就高達將近 1,200 億元，

且分 4 年期特別預算全數舉債編列，平均每年需支出 300 億元，而中央政府災害準備金每年僅編列 20 億元，二者差距達 15 倍，顯然遠遠不足。爰此，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整合相關部會，研擬因應天然災害重建財務機制，增加救災財源對策選項，以分散政府面對天然災害損失僅由國庫一力承擔之巨大財政風險。

提案人：高志鵬 賴士葆 羅淑蕾 余政道

第 27 款 第二預備金 80 億元，照列。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編列第二預備金之目的，在於賦予總預算保有適度彈性，以備各機關單位於預算執行過程中之臨時需要，具有因應政府施政業務增加或政事臨時需要之備用性質，或備而不用之經費。然自民國 85 年以來，年年動支第二預備金，甚至 87、88、89、90 年度動支率均超過 99%，97 及 98 年度動支率分別為 98.13% 及 79.22%，歷年來第二預備金動支比例過高，已淪為年度經常性支出，顯見行政院主計處審核第二預備金之動支欠缺嚴謹，為避免部會假借名目浮濫動支第二預備金，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加強檢討並改進第二預備金之審核與管控，以符合設置第二預備金之目的。

提案人：高志鵬 羅淑蕾 余政道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三、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委員會負責審查公務預算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彙總整理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委員會審查結果時，由高召集委員志鵬出席說明。

四、本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機關與外匯相關支出之預算及國營事業對外採購支出之匯率兌換，皆以匯率 32.1 元的編列標準

計算，唯以目前的狀況來看，新臺幣的匯價持續看升，32.1 元的匯率與未來的可能走勢相差太多，連帶影響 100 年度預算的實際執行績效評估。行政院主計處應對此提出相關影響評估報告，並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供委員參考。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翁重鈞 羅明才 羅淑蕾

二、鑑於離島縣市長年財政拮据，整體公共建設相較於本島縣市仍有一段差距，是以，有關離島重大建設事項可報請行政院核准後，由中央政府專案全額補助，藉以振興離島經濟及提高離島住民生活品質。

提案人：林炳坤 盧秀燕 翁重鈞 羅淑蕾  
羅明才

散會